

桃園市觀音區新坡國民小學 113 年度臨時人員(學校警衛)甄聘簡章

(一次公告分 1-6 次招考) 公告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

壹、主旨：桃園市觀音區新坡國民小學甄聘臨時人員(學校警衛)1 名。

貳、說明：

• 資格：

• 基本資格：

1. 性別：男女不拘。(男性須役畢或持有免役證明)
2. 年齡：20 歲(含)以上。
3. 學歷：國小以上畢業。
4. 經歷：無經驗可，具警衛工作經驗者尤佳。
5. 儀容端正、言詞清晰、態度和藹，具有執行校園警衛工作及簡易文書書寫能力。
6. 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進用原則，本次招募之學校警衛，具有身心障礙手冊且符合學校需求者，優先錄用(以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發者為準)。
7. 若無資格符合者得從缺。

•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參與甄試，若經甄試錄取後發現下列情事者，取消錄用資格：

1. 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，未獲宣告緩刑者。
2. 曾服公務，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3.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，其原因尚未消滅者。
4.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
5. 受禁治產之宣告，尚未撤銷者。
6. 有妨害風化或犯罪前科者。
7. 有吸毒、酗酒、賭博等不良嗜好者。
8. 患有精神官能之疾病者。
9. 有其他行為(含性侵害犯罪加害人)不良紀錄者。

• 報名：

• 報名日期、時間：

第 1 次報名：113 年 1 月 2 日(星期二)8 時至 12 時止

第 2 次報名：113 年 1 月 3 日(星期三)8 時至 12 時止

第 3 次報名：113 年 1 月 4 日(星期四)8 時至 12 時止

第 4 次報名：113 年 1 月 5 日(星期五)8 時至 12 時止

第 5 次報名：113 年 1 月 8 日(星期一)8 時至 12 時止

第 6 次報名：113 年 1 月 9 日(星期二)8 時至 12 時止

- 報名地點：新坡國民小學總務處，請親自至本校總務處繳交報名相關表格。
- 報名費用：免報名費(簡章請逕至本校網站下載或至本校總務處索取)。
- 報名文件：(請備齊相關文件，正本查驗後歸還，影本留存本校歸檔，恕不退回)。
 1. 報名表正本(如附件表格)。
 2. 國民身分證影本。
 3. 最高學歷證件影本。
 4. 相關經歷證明。
 5. 無不良前科紀錄證明切結書(報名時繳交)。
 6. 二吋照片 1 張(貼於報名表)。
 7.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1 份。

8. 經錄取後二星期內請提出三個月內公立醫院或衛生所健康檢查報告，相關費用自付。
未能及時繳交或有傳染病、身體狀況不宜擔任警衛工作者，由備取遞補，不得異議。

• **甄選：**

• **甄選日期、時間：**

第1次甄選：113年1月2日(星期二) 下午2時

第2次甄選：113年1月3日(星期三) 下午2時

第3次甄選：113年1月4日(星期四) 下午2時

第4次甄選：113年1月5日(星期五) 下午2時

第5次甄選：113年1月8日(星期一) 下午2時

第6次甄選：113年1月9日(星期二) 下午2時

甄選地點：本校會議室(請先至總務處報到)。

• **甄選方式：**資料審查及面試。

• **評選標準：**學歷 10%、經歷 10%、面試 70%、專長 10%。成績未達錄取標準(70分)者，將不予錄取。

• **錄取名額：**正取 1 名，備取若干名，出缺時依序遞補(備取保留至 113 年 1 月 31 日)。

• **錄取公告時間：**甄選當日下午 5 時前。

• **報到：**錄取人員報到時間為甄選公告隔天上午 9 時 00 分至 12 時 00 分，持相關證件至新坡國小總務處報到，錄取人員逾期未報到，則視同放棄，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• **聘期：**本次招聘聘期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，經錄取後自上班日起試用三個月，表現優良者，始得正式訂定聘任契約。

服勤時間：本工作屬性為輪班制，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執行，並配合校方行事安排。

• **工作內容：**早班-5:20~13:20 中班-13:00~21:00(3個人輪班，做1班休2班)

(一)門禁管理，依規定管制進出大門之人與車輛，校外人士或家長洽公，依規定辦理登記，例假日也須依規定落實門禁管制。

(二)校園安全巡視、師生校內安全維護，放學後依規定將樓梯鐵門上鎖及各區電燈之控管，並按時巡視校園。

(三)上、下學時間交通指揮、維護師生、家長安全；郵件簽收、傳達與電話接聽。

(四)校門口及警衛室周圍清掃整潔與維護，協助垃圾車進入校園清運。

(五)消防安全系統、電源安全系統、監視保全系統之監看、操作及異常狀況處理。

(六)課後及例假日活動支援及施工進行時必要之協助。

(七)校園開放之各項管制措施。

(八)其他突發性事件負責通報有關單位人員協助處理。

(九)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• **待遇：**

依桃園市政府公告為準，目前每月薪資：**大專以上學歷-新臺幣 2 萬 8,340 元。高中職學歷-新臺幣 2 萬 7,650 元。國中以下學歷-新臺幣 2 萬 7,470 元。**

• **勞保、健保之自付費用，**需由每月薪資中扣款繳納。

• **工作獎金：**視專款結餘情況及工作績效酌發工作獎金(年終獎金)。國定假日及其他節日不發給加班費。

• **薪資於次月 10 前發放，**遇假日順延。其他未盡事宜，依桃園市政府暨所屬機關臨時人員進用及管理要點辦理。

聯絡人：事務組長莊組長或總務處劉主任，聯絡電話：03-4981534#510